

翁源县铁龙镇人民政府

关于调整铁龙镇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委会，镇属有关部门、镇安委会成员单位：

鉴于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，经主要领导同意，现将铁龙镇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调整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铁龙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名单如下：

主任：张 文（党委书记）

付泽生（党委副书记、镇长、场长）

副主任：何卓新（人大主席）

许碧新（党委副书记、政法委员）

黎志和（党委副书记）

张财生（副场长）

张球帮（副场长）

陈德任（副场长）

许健威（党委委员、副镇长）

郑秋泉（党委委员、副镇长）

徐利青（党委委员）

黄桂全（党委委员、武装部长）

王吉楠（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）

成 员：梁盛佳（党政办）、胡建勋（执法办）、朱志强（规划办）、陈炜（农业办）、林永红（公共服务办）、胡育权（公共服务中心）、谢统才（林政股）、陈丽花（林经股）、李德（机关工会）、温碧华（水管所）、刘兴（铁龙派出所）、涂秋始（自然资源所）、李梦文（供电所）、罗浩利（铁龙学校）、官兆亮（铁龙卫生院）、丘展斌（铁龙社区）、丘群芳（龙集村委）、徐宏昌（龙体村委）、温则通（龙化村委）

铁龙镇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铁龙镇综合行政执法办，办公室主任由胡建勋同志兼任，具体负责镇消防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。

二、安委办工作职责

（一）负责组织起草安全生产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草案。

（二）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发展规划，定期分析和预测安全生产形势，研究、协调和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的重大问题。

（三）负责综合指导、协调和督促有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和领域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；参与相关行业和领域的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救灾工作；负责应对安全生产类、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；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。

（四）负责安全生产执法工作，规范安全生产执法程序和行为，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。

（五）负责组织、指导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，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工作。

（六）负责依法组织、协调和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，指导、协调和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。

（七）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，组织指导灾情核查、损失评估、救灾捐赠工作，管理、分配上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；

（八）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铁龙镇人民政府

2022 年 9 月 1 日